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調任董事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林先生」)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68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林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副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林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林先生獲委任為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林先生為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林先生亦為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興業金融期貨有限公司及興業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分別擔任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權威資產」)及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的持牌代表。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權威資產及權威證券均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7.HK)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放債及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Timberwell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54.K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林先生為愛訊集團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及愛訊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除緊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擔任非執行董事外，林先生確認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來，彼未曾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能或行政職位。除出席及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外，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履行其非執行董事職責外，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聯繫。彼並無在財務上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林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往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林先生之獨立性已由董事會審閱，並將每年作出評估。因此，董事會信納並已向聯交所證明，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林先生就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是獨立的。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林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就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林先生將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林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林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